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17-69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接到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王冲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本人于2017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王冲先生。

二、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王冲先生于2017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占比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占比
王冲	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7.7.18	9,371,660	1.18%	30,000	7.21	9,401,660	1.18%

三、增持目的

基于国家对节水灌溉行业政策持续向好，市场前景广阔，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且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前景而对本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四、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王冲先生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王冲先生增持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